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成都思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1,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成都思美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蓉（授）2601 第 77673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成都思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01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思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7QYDU7G

法定代表人：张贤君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远一路 15 号附 B1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共航空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思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思美总资产为 28,274,255.91 元，净资产为-12,440,721.57 元，负债总额为 40,152,311.69 元，营业收入为 10,383,274.18 元，利润总额为-11,086,912.70 元，净利润为-11,144,734.66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成都思美总资产为 22,292,667.19 元，净资产为 -15,114,990.99 元，负债总额为 36,845,243.49 元，营业收入为 11,315,838.56 元，利润总额为-2,674,520.52 元，净利润为-2,674,520.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601 第 83807 号】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成都思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与成都思美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授）2601 第 77673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本金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

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

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14,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2,49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